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聂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启慧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伍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凤菊	胡仁绸	
电话	0795-6206009	0795-6206009	
传真	0795-6206009	0795-6206009	
电子信箱	cfj@hua-wu.com	hurc@hua-w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0,853,319.72	292,701,853.97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47,311.27	31,309,203.61	-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94,452.78	25,504,359.92	-4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76,065.32	2,665,709.08	-51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92	0.0086	-43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1016	-3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9	0.1013	-3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3.91%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18%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4,345,397.62	1,193,839,084.04	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11,235,295.80	804,226,003.04	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07	2.6095	23.4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0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6,0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1.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5,41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4,239.60	
合计	9,752,858.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景华	境内自然人	26.13%	98,280,000	73,710,000	质押	79,800,000
聂璐璐	境内自然人	13.29%	49,977,814	49,977,814	质押	49,760,0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22,257,800	0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06%	15,275,040	15,275,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9,493,485	0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7,800,000	0	质押	7,800,000
聂淑华	境内自然人	1.66%	6,240,000	0	质押	4,500,000
聂玉华	境内自然人	1.66%	6,240,000	0	质押	5,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5,154,593	0		
聂菊华	境内自然人	1.13%	4,240,000	0	质押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聂景华与聂璐璐系父女关系，聂景华与聂菊华、聂玉华系兄弟关系，聂景华与聂淑华系兄妹关系，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聂景华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认购成立的持股计划。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85.3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05%，实现利润总额3,373.6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5.44%，实现净利润2,816.3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7.10%，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4.7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3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常规制动器产品收入下滑，常规产品市场领域为钢铁冶金、港口码头，因国内传统产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导致常规制动器市场需求疲软，产品销售收入受到影响。继去年风电装机快速增长过后，今年来风电行业保持平稳发展，市场需求状况比较稳定，公司风电制动器产品销售收入总体趋于平稳。

(2) 公司将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领域定位为发展战略方向，为此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较大，本期发生较大费用，加上轨道交通行业结算的特殊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丰作为轨交事业的重要实施单位，因上述各方原因，本期亏损576.61万元，是导致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重要原因。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工业制动器	159,808,895.06	100,808,511.87	36.92%	-3.19%	-0.51%	-1.70%
液压及电液驱动装置	20,444,828.90	12,845,533.51	37.17%	1.53%	-0.44%	1.24%
水暖管道零件	74,471,357.42	52,620,009.70	29.34%	44.50%	41.56%	1.4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华伍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1家孙公司“贵溪市力华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